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流程。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确保资源的合理配

置和高效利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设备购置费用”、“营销推广费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明细进行合理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